

郴州职业技术学院

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学生实习管理办法

顶岗实习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教学环节，也是深化“工学结合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的良好途径。为加强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，保证顶岗实习的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加强组织纪律性，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；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擅离岗位。无故旷课(工)三天以上(含三天)者停止实习实训，因事、病请假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不予考核成绩，须重修。

2、虚心向实习实训单位的工作指导人员学习，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，努力为实习单位办些力所能及的事情，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，用自己实习期间的出色表现来为学院争光添彩。

3、强化职业道德意识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，严守企业商业秘密。借阅文献资料，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，及时反还，任何资料未经实习单位允许不得摘录、引用，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，要追究个人

责任。

4、放假之前要求大家上交安全承诺书与实习协议，实习期间每天要写实习记录，记载好当天所完成的工作及实习收获，实习结束时，须交个人的实习报告。

5、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反学院纪律或违反实习单位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学籍档案。

6、实习结束时，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鉴定，并由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成绩考核，成绩不合格者不发毕业证书。待补作实习成绩合格后，再用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。

7、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注意安全(包括交通安全和在实习单位的安全)。搞好同学之间的团结。遇到问题及时与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联系，要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，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。

8、在实习过程中，除就业外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实习单位，特殊情况时须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经系主任批准后方可更换实习单位。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，严格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，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郴州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9月10日